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

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,更好适应高考招生制度改革,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,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和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做好 2020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西建大教 [2020] 10号)文件精神,制定化学与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。

一、转专业领导小组

组 长: 周元臻、张卫华

副组长: 付义乐、刘佰龙

成 员:董社英、薛娟琴、王耀、马晶、钟吕玲、武姣娜、

赵志倩

由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学办和学工办共同负责。

二、校内转出条件

1、学院本着尊重学生个人意愿的原则,凡符合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做好 2020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西建大教 [2020] 10 号文件报名基本要求的学生,均可申请转专业。

2、跨学院转专业不得有不及格课程门次。化学与化工学院

审核推荐的 2019 级跨学院转出学生人数比例应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%, 2018 级转专业学生比例一般控制在 5%。具体根据学生申报情况,按照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审核推荐。

- 3、对于参与学校规定的一类创新创业竞赛 A、B 层级项目获 奖的学生,可直接推荐。
- 4、鉴于新生入学按国家规定复查时"身心健康状况已确定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等",学生不得以疾病、体质过敏不适合所学专业等为由,申请转专业。

三、校内转入条件

1、学习成绩优异

2019 级:必修课无不及格成绩,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≥2.5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 50%。

2018 级:必修课无不及格成绩,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≥2.0 或专业年级排名前 50%。

2、兴趣特长

有化学基础,对申请转入专业学习具有浓厚的兴趣。

四、院内转专业基本条件

1、2019 级院内转专业学生人数比例应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%, 2018 级院内转专业学生比例一般控制在 5%。2019 级学生不及格门次≤2、专业年级排名前 30%; 2018 级学生不及格门次≤3、专业年级排名前 30%, 具体根据学生申报情况, 按修读所有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审核推荐。

2、学院内转专业参照学生高考成绩等采用"申请—考核"制。对于确实不喜欢所学专业导致学业成绩差等,可允许在学院内限定条件转专业,该类学生转专业后应降级,在转入专业试读,若再次达到学业警示等学籍处理规定,一般应予退学。对于已达到退学等学生不得在学院内转专业。

五、转专业工作阶段安排

1、报名

跨学院转专业:按照学校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进行报名。

学院内转专业:按照学校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期间 关于做好 2020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西建大教[2020] 10 号要求,由学生本人在 5 月 15 日 23:00 前提交报名表,逾期 不予补报。

2、资格审核

根据院内转专业的基本要求及实际报名情况,对申请院内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,5月27日(第14周周三)前完成审核资格,并公示,公示期3天。

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将书面申诉材料(签字电子版)交至学院教学办。

- 3、在线综合素质面试
- 6月12日(第16周周五)前,学院组织进行在线综合素质面试,初步确定转专业学生。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。

4、名单公示及确定

6月16日(第17周周二)前,对初步确定的院内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下学期开学初,根据学生本学期的成绩及表现等,审核确定最终转专业学生,并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等相关手续,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等。

5、复审及试听确认

下学期开学前 5 周,接收学院可结合学 生在转入专业的学习及表现等、对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复审,复审未通过的学生应回原专业继续学习。同时学生也可根据个人在转入专业的学习情况,自主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六、遴选标准

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家对转入学生进行综合面试,给出面试成绩(总分100分)。综合面试成绩考核依据为学缘结构、专业认识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四部分,并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。

七、在线综合素质面试要求

- 1、在线面试须提供的个人成绩总表或相关获奖证书(专利、 论文)等材料及具体要求。
- 2、学生参加在线面试时,应着装整齐,一般应着正装参加。 在线屏幕背景环境应单一,避免杂乱,桌面整洁,无其他考试相 关材料等。在线过程不得接听手机,且确保没有外在干扰因素影 响。



- 3、按规定时间参加在线综合素质面试,未按要求参加在线面试的学生,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- 4、学生参加在线面试期间不得传递现场信息,亦不得向他 人寻求帮助等,要按要求全程开启视频设备,确保在线头像及作 答过程画面清晰,且中途不得关闭,否则,面试成绩按"0"分 记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学办

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0年05月09日